



大会

Distr.: Limited
1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4 号决议，³

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⁴ 以及缅甸政府为秘书长特别顾问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至 16 日、2 月 3 日至 6 日、3 月 21 日至 25 日、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以及 10 月 7 日至 10 日访问该国提供的便利，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⁴ A/68/331。



又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以及在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16 日以及 8 月 11 日至 21 日访问缅甸期间给予他的接触机会，

1. 欢迎缅甸的积极发展以及缅甸政府关于继续推进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及民族和解进程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明确承诺，同时肯定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

2.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内各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反对党保持接触，并敦促政府继续推进宪法和选举改革，以确保定于 2015 年举行的选举真正做到可信、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

3. 还欢迎为政治活动、集会、演说和新闻出版扩大空间，鼓励缅甸政府履行全面开展媒体改革的承诺，保护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包括允许媒体自由而独立地运作，以及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平安、安全和自由地从事活动；

4. 欢迎缅甸总统发表讲话称年底前所有良心犯将全部获释，以及过去一年中继续释放良心犯，并欢迎政治犯审查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敦促缅甸政府继续无条件地释放良心犯及履行承诺在 2013 年年底前将他们释放，并确保全面恢复良心犯的权利和自由；

5. 表示关切其余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政治活动分子和人权维护者、强迫流离失所、没收土地、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及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杜绝此类侵权违法行为；

6. 欢迎正在为审查和改革包括《宪法》在内的立法作出努力，回顾必须使立法与国际标准和民主原则保持一致，在这方面感兴趣地认识到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草案意图确保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进行运作，促请缅甸政府继续进行法律改革，包括废除限制基本自由的法律，并考虑批准更多的国际文书，包括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7. 鼓励缅甸政府采取更多步骤加强法治，包括通过立法和体制改革，并应对建立一个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制度的需求，再次促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对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8. 欢迎缅甸政府与各族裔武装团体签定停火协议，以及最近签署了关于克钦邦的七点协议，敦促充分执行该协议以及其他团体与政府签定的停火协议，包括要求所有各方保护平民，防止持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协议，以

⁵ A/68/397。

及准许进入所有地区以安全、及时、充分和无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议，又欢迎政府承诺同各族裔武装团体在全国范围达成停火，并鼓励进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持久和平；

9.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解决影响各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问题，并表示尤为关切若开邦罗辛亚少数民族的处境，敦促政府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处境并保护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国籍权；

10. 再次深表关切若开邦罗辛亚少数民族的处境，包括过去一年中一再发生的暴力和其他侵权事件，以及该国其他地区对穆斯林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攻击，促请缅甸政府保护平民免遭持续的暴力侵犯，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不受歧视地充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进入整个若开邦，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可自愿返回原籍社区，容许有移徙自由、罗辛亚少数民族可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解决土地所有权和归还财产的问题，欢迎政府就此采取了一些措施，同时鼓励政府促进社区间对话，消除这一问题的根源，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确保追究责任和实现和解；

11. 促请缅甸政府加紧努力在社会各个部门促进宽容与和平共处，特别是鼓励不同信仰间的对话和了解，并支持面向这一方向的社区领导人；

12. 欢迎缅甸政府采取步骤改善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联络与合作，并鼓励政府充分执行相关协议，包括杜绝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和到 2015 年终止强迫劳动的承诺；

13. 关切尽管正在进行谈判，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开办国家办事处的工作继续延误，促请缅甸政府为开办国家办事处订立一个时间表；

14.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并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及民族和解进程，并在这方面向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6. 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